

A2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7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10月26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10月26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41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800元/股—105.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09,800万股,申购倍数为2,554.90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4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28.00元/股—105.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068,2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6.62元/股(不含96.6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96.6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96.6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14:37:37:000,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068,20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96家,配售对象为7,24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5,017,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508.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区间(元/股)	报价拟申购认购数(万股)
网下全额投资者	63.0300	64.374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63.0300	64.781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3.0300	64.8115
基金管理公司	63.0300	65.7156
保险公司	56.8000	61.4188
证券公司	63.9500	63.4882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67.5000	67.733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71.1700	69.603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63.0300	63.3437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00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00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7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63.00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63.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0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870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613,66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属于“C29”中的“塑料制品、管、型材制造(C2922)”,截至2022年10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49倍。

截至2022年10月2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0月26日收盘价格(元/股)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摊薄(元/股)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摊薄(元/股)
003011	海象新材	22.78	0.9444	0.9370	24.12	24.31
603221	爱丽家居	7.72	0.0245	-0.0192	315.10	—
	平均值				109.61	24.31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2021年)=T-4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后EPS。

本次发行价格63.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27.06倍,高于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

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询价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5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00元/股。

(四)预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89,0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0,493.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78,506.8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1月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1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1月2日(T+1日)在《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10月21日	周五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披露询价等相关事项并网上披露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T-6日	2022年10月24日	周一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12:00前)
T-5日	2022年10月25日	周二网上路演
T-4日	2022年10月26日	周三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网上申购截止
T-3日	2022年10月27日	周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0月28日	周五刊登《发行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网上路演
T-1日	2022年10月31日	周一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网上申购截止
T日	2022年11月1日	周二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1日	2022年11月2日	周三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2年11月3日	周四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22年11月4日	周五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申购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1月7日	周一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招股文件网上披露募集资金到账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2年10月21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0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870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613,6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11月1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3.0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网下发行。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1月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10月21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1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1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1月3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1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认购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35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8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700000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1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605015102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30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531012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6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或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意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罚: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相关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相关板块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1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850万股“天振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力”。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3.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天振股份”;申购代码为“30135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0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2年10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不一致。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